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河钢 01

债券代码：112999.SZ

受托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5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08%。

起息日：2019年11月26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 重大事项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为刘键，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聘任刘键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0日接到原董事长刘键的辞职申请，刘键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二）人员变动所履行程序情况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兰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王兰玉简历如下：王兰玉，男，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王兰玉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